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HX-5（光谱仪-1（便携式））¹，生产厂为（森沙仪器（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80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DH-MP900（便携式金相显微镜-2），生产厂为（徐州豪立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市经济开发区碧螺山综合楼一层 13、14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JKS-L605N（视频内窥镜-1），生产厂为（深圳杰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 B 座 90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JKS-L610N（▲视频内窥镜-3），生产厂为（深圳杰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 B 座 90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